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1007號

上訴人 達富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笑梅

訴訟代理人 黃璽麟律師

李律欣律師

被上訴人 梁馬利

王智媛

吳嘉玲

邁肯斯媒體應用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元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5年度勞上字第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由香港商威鋒資源有限公司（下稱威鋒公司）出資設立，威鋒公司原指派被上訴人梁馬利擔任其董事長，嗣於民國104年3月間解除梁馬利之董事職務。梁馬利於擔任董事長期間持有如原判決附表一、二所示物品（下稱附表一、二所示物品，合稱系爭物品），於解任董事長職務後，自應返還系爭物品。又被上訴人吳嘉玲、王智媛原受僱於伊，業經伊終止勞動契約，基於僱傭契約之附隨義務，吳嘉玲、王智媛應依序返還其職務上所持有附表一、二所示物品等情，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541條第1項之規定，及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命梁馬利與吳嘉玲共同返還附表一所示物品，梁馬利與王智媛共同返還附表二所示物品之判決。嗣於原審追加被上訴人邁肯斯媒體應用整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邁肯斯公司）為被告，主張：系爭物品於本件訴訟繫屬中移由邁肯斯公司占有等語，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

01 段規定，求為命邁肯斯公司與梁馬利、吳嘉玲共同返還附表一所
02 示物品，與梁馬利、王智媛共同返還附表二所示物品之判決（未
03 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04 梁馬利則以：上訴人就附表一編號1至17、附表二編號4至9所示
05 物品均未具體特定，又上訴人非附表二編號3所示支票之票據權
06 利人，而附表一編號19之小章（下稱系爭小章）則為伊所有，且
07 上訴人未舉證證明除系爭小章外之其餘系爭物品仍然存在，伊亦
08 未占有該物品，上訴人不得請求伊返還系爭物品；吳嘉玲、王智
09 媛則以：附表一編號1至17所示物品並未具體特定，且伊等現未
10 占有系爭物品；邁肯斯公司則以：伊並未占有系爭物品，上訴人
11 不得請求伊返還該物品各等語，資為抗辯。

12 原審以：上訴人由威鋒公司出資設立，威鋒公司原指派梁馬利擔
13 任上訴人之董事長，嗣於104年3月間解除梁馬利之董事職務，並
14 於同年月27日辦理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變更登記。吳嘉玲、王智媛
15 原受僱於上訴人，業經上訴人終止勞動契約。依上訴人提出之離
16 職交接清冊所示，原任職於上訴人公司之訴外人王依婷、李凱豪
17 、閔佳珍、劉芸均、邱芳如、胡閔凱、吳翰勳、唐傳宏等辦理離
18 職交接時，雖有將渠等承辦之物品分別移交予吳嘉玲、王智媛，
19 並由吳嘉玲、王智媛在上開離職交接清冊簽名。惟依證人王依婷
20 、唐傳宏、吳翰勳證稱：附表一編號1至17所示物品搬到邁肯斯
21 公司，附表一編號18、19及附表二所示物品則未見過等語，顯見
22 編號1至17所示物品已非由吳嘉玲、王智媛占有；另附表一編號
23 18、19及附表二所示物品並不在上開離職交接清冊範圍內，上訴
24 人復不能證明吳嘉玲、王智媛現仍占有系爭物品，則其依民法第
25 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吳嘉玲、王智
26 媛返還系爭物品，即屬無據。又系爭小章係以梁馬利之姓名雕刻
27 ，屬梁馬利所有，其於卸任上訴人之董事長職務後，繼續占有系
28 爭小章，為有權占有，上訴人不得請求梁馬利返還系爭小章。梁
29 馬利並未參與附表一編號1至17所示物品之交接過程，附表一編
30 號18、19所示物品（系爭小章除外）則係吳嘉玲交由訴外人陳小
31 姐（姓名、年籍不詳）轉交梁馬利，梁馬利否認有占有該物品，

而上訴人不能證明陳小姐有將該物品交付梁馬利，復不能證明梁馬利占有系爭小章以外之系爭物品，則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541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梁馬利返還系爭物品，亦屬無據。另證人王依婷、唐傳宏、吳翰勳雖證稱：附表一編號1至17所示物品搬到邁肯斯公司等語，惟渠等並未與邁肯斯公司之負責人點交該物品，難認該物品已交由邁肯斯公司占有。又上訴人不能證明附表一編號18、19及附表二所示物品係由邁肯斯公司占有，且陳稱伊不清楚系爭物品係由何人持有等語，則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邁肯斯公司返還系爭物品，難謂有據。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物品，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爰廢棄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改判駁回其該部分在第一審之訴及追加之訴。

按給付判決必須明確其給付之範圍，原告提起給付之訴，亦須於其訴之聲明具體表明給付之範圍。上訴人起訴請求被上訴人返還附表一編號1至17所示物品，並未表明該等物品之廠牌、型號、規格等足以特定其給付標的之事項，經原審受命法官一再闡明（見原審卷四第71、72、89頁），仍未具體表明，則上訴人此部分請求，於法即有未合，不應准許。是原審關於被上訴人未占有該物品之論述，無論是否允當，亦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又梁馬利於第一審係陳稱：伊仍為上訴人之合法代理人，就上訴人所稱文件或物品具有合法管領權，縱伊保有該文件或物品，自非無權占有等語（見一審訴字卷第34至36、176至177頁），可見梁馬利係抗辯其有占有系爭物品之權限，並未自認其確占有系爭小章以外之系爭物品，而兩造就梁馬利有否占有上開物品既有爭執，原審認應由上訴人就所主張梁馬利占有該物品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並未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79條之規定。再原審並未認定系爭物品於104年5月27日上訴人起訴時為吳嘉玲、王智媛所占有，嗣於訴訟繫屬中始移轉占有於他人，自無民事訴訟法第254條規定之適用。上訴論旨，仍執陳詞，以原審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及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理由，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01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
02 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6 日

04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05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06 法官 袁 靜 文

07 法官 邱 璿 如

08 法官 李 文 賢

09 法官 彭 昭 芬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